

#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# 九十三年度整體發展經費專責小組會議紀錄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年 四月

### 理慈 科醫 學護 校管 九十三年度整 體 發 展 經 費 專 責 小 組 第 次 會 議 紀 錄

地時 間 : 九 + 二年 十 \_ 月 五 日 **全** 期三)下午二時 +

出 席 人 員 如 册 列

=

點

:

本

校

貴

賓

室

四三 列 席 人 員 如 册 列

五 , 主 席 致 辭

六 ` 上 級 指 導 致 詞 : 無

セ 報 告 事 項

九 + Ξ 年 度 學 校 基 本 資 料 表 填 報 作 業 工 作 說 明 0 總 務 主 任 報

已 將 表 件 送 相 關 單 位 填 寫 , 預 計 + 月 + 日 各 單 位 填 寫 完 成 送 總 務 處 彙 整 , 於 + 月 二 十

日

告

前 呈 報 教 育 部

<u>\_</u> 教 育 部 辨 理 九 十 Ξ 年 度 整 體 經 費 之 相 關 辦 法 說 明 ° 總 務 主 任 報 告

請 各 位 委 員 參 考 九 + Ξ 年 度 教 育 部 獎 補 助 私 立 技 專 校 院 整 體 發 展 經 費 核 配 標 準 教 育 部 辨 理

整 體 經 費 之 金 額 分 配 乃 依 此 做 為 基 準

八 ` 討 論 事 項

案 由 : 遴 選 九 + 三 年 度 整 體 經 費 審 核 小 組 召 集 人

說 明 : 依 本 校 整 體 發 展 經 費 專 責 小 組 組 織 章 程 規 定 , 每 年 由 科 主 任 輪 流 擔 任 召 集 人 , 現 己 開 始 進 行 九 +

三

年 年 度 整 體 經 費 作 業 , 宜 遴 選 出 科 主 任 做 為 九 + 三 年 度 召 集 人

決 議 : 經 因 驗 九 + 因 此 年 九 度 + 為 三 護 年 理 度 科 由 主 幼 任 保 擔 科 任 陳 召 淑 集 姬 人 ; 主 任 九 擔 + 任 二 召 年 集 度 人 為 應 外 科 擔 任 召 集 人 0 整 體 考 量 延 續 性 及 實 際

案 由 二 : 九 十 三 年 度 整 體 發 展 經 費 有 計 劃 型 補 助 內 容 分 為 六 項 計 劃 , 為 增 加 獎 助 經 費 宜 依 計 劃 性 質 品 分 權

說 明 : 九 十 三 年 度 獎 助 款 分 配 分為 計畫型獎 助 及績 效 型獎 助 計 劃型獎 助 經 教育 部 審 核 擇優 補 助 九十三年度項 目 如 下:

責

單

位

請

討

論

,

2 提 教學 外 語 能能 案 教進計 畫

3 實 含 長 專 案 計 畫

4 改 提 善 系 校科師生 含務 特進 修力力 部 學修 品成 質 計 畫 以 系 科 為 單 位 提

報

5 發 展 學 重 點 色 計 畫

6 其 他 (各 校 自 定 具 創 意 特 之

決

議

依 計 畫 之 性 不 同 再 參 照 各 單 位 之 年 度 發 展 計 劃 由 相 關 責 之 單 位 先 行 協 商 , 並 進 行 分 工

1 改提提評 鑑 結 果 改 進 計 書 由 教 務 處 ` 訓 導 處 總 務 處 統 籌 負

2 昇 教學 生 外 語 能 力 專 案 教進計 書 長由 應 外 案 科 統 籌 負 責

3 昇 實 含 專 書 由 人 各 科 籌 負

4 善 系 校科師 含務 特進能 色修力 部 學修 技品成 質 計 及畫 統系 科 為 單 位事 提室 報及 由統 科 及責 夜 間 部 統 負 責

5 6 其 發 他展 學 校 重 自 點 定 具 創 計 意 畫 特 色 由 之 研 畫 處 由 各 技科以計 研 處 籌 統 負 籌 責 負

責 單 位 於 下 次 會 議 時 , 提 出 計 劃 案 及 網 要 說 明

由 三 調 整 九 十 年 度 整 發 展 經 費 資 本 門 部 份 之 教 學 儀 器 設 備 支 用 項 目 請 參 照 附 件

求 單 位 提 出 修 正 因 此 請 委 員 再 次 予 以 審 大 核 請 參見 附

說 案

明

目

前

九

+

年度

之

整

體

發

展

經

費

資

本

門

多

數

之

項

目

已

執

行

完

畢

,

然

仍

部

份

項

目

因

有

規

格

或

需

然 優 進 先 序 行 1~4 採 購 時 項 金 中 額 信 增 局 加 已 之 開 原 完 因 九 為 + , 本 二 年 年 度 下 電 半 腦 年 設 標 備 案 比 照 因 中 而 央 使 信 價 託 格 局 略 共 為 同 調 供 高 應 契 然 約 電 之 腦 開 設 標 備 金 規 額 格 填 均 報 有

2 優 所 先 提 序 升 30, 可 延 因 長 應 使 多 用 媒 年 體 限 教 學 仍 之 對 需 於 求 本 校 對 有 於 利 數 位 相 總 機 務 之 處

需

求

增

加

,

經

內

部

會

議

討

論

決

議

因

此

擬

增

3 議大優加 = 先 落 序 部 31,成 數 位 33, 用 相 34, 39 機 因 此 電 移 項 算 為 至 中 第 頀 Ü 二 理 教 科 學 生 大 物 樓 生 成 理 立 實 , 驗 因 室 而 , 與 因 原 生 開 物 列 生 之 理 實 規 格 驗 及 室 數之 量 規 與 劃 需 地 求 點 不 合 由 於 第 經 科 \_ 務 教

決 樓 議 擬 啟 進 行 調 整 護 理 科

4 開 優 列 先 序 規 格 66, 68 需 求 項 不 為 合 護 理 經 科 科 解 務 剖 實 議 決 室 議 因 擬 解 進 剖 行 調 驗 整 室 之 護 規 理 劃 科 地 點 移 至 第 二 教 學 大 樓 , 因 而 使 原

5 先 8 3 項 為 護 理 科 微 生 物 實 驗 室 因 微 生 物 實 驗 室 之 規 劃 地 點 移 至 第 二 教 學 大 樓 因 而 使 原 開

用 之 因 規 此 格 擬 與 需 調 整 求 項 不 目 合 改 因 為 此 微 進 生 行 物 調 實 驗 室 優 先 無 茵 序 隔 84 間 項 原 經 為 科 倒 務 立 會 顯 議 微 決 鏡 議 因 擬 考 進 慮 行 原 調 有 整 之 0 設 頀 備 理 足 科 供 教 學 使

6 使 優 原 先 開 序 列 07 之 規 項 為 格 與 幼 需 求 科 不 教 合 材 教 經 具 製 科 作 務 會 室 議 決 因 議 教 材 擬 教 進 具 製 行 調 作 整 室 之 0 規 幼 劃 保 地 科 點 移 至 第 二 教 學 大 樓 因 而

7 需 需 優 求 求 先 序 不 合 169,經 昌 書 擬 進 館 會 行 調 整 項 決 議 ; 為 另 昌 優 書 擬 進 先 館 序 行 之 調 179 設 整 備 修 項 正 因 因 本 學 本 昌 年 校 書 學 增 中 生 加 ら い 圖 人 數 書 館 增 加 使 用 , 空 因 間 此 擬 , 增 因 加 而 二 使 部 原 杳 開 詢 列 電 之 腦 規 格 以 應 與

8 各 優 先 增 序 加 + 86, 部 187 以 需 求 項 擬 全 校 進 行 教 學 調 整 用 0 設 備 務 因 處 本 校 學 生 人 數 增 加 因 此 擬 增 加 數 量 , 經 行 政 會 議 決 議

0

9 優 實 先 於 序 188, 般 教 , 189, 學 儀 190器 設 備 項 為 因 技 研 此 處 擬 所 進 行 提 研 刪 究 減 , 教 經 學 行 設 政 備 會 議 因 決 實 議 際 使 擬 用 需 進 求 行 調 偏 整 低 刪 為 除 使 經 技 費 研 運 處 用 更 能 落

1 0 新 優 先 序 188, 189 項 為 頀 理 科 化 學 實 驗 室 所 需 教 學 設 備 , 因 化 學 實 驗 室 之 規 劃 地 點 移 至 第 二 教 學

1 1 大 新 樓 優 先 經 序 科 190務 會 至 議 198 決 議 項 擬 為 進 應 行 外 調 科 整 所 增 提 加 出 多 媒 頀 體 理 研 科 科 討 會 議 室 考 量 未 來 應 外 科 教 學 研 討 之 所

需

要

決 議 全 數 通 過

提

出

經

科

務

會

議

決

議

擬

新

增

相

關

項

目

°

應

外

主 席 裁 示 : 請 總 務 處 辦 理 採 購 作 時 應 留 意 中 信 標 之 金 額 調 整 情 形

其 他 單 位 往 後 開 立 規 格 時 因 特 别 留 意 是 否 符 合 需 求 , 以 免 造 成 經 費 支 用 之 浪 費 同 時

應

資

早 規 劃 以 求 盽 效 0 總 務 處 人 事 室

案 說 由 明 四 : 啚 調 書 整 另 採 九 為 購 + 落 之 \_ 實 單 年 昌 價 度 書 不 整 館 體 自 且 發 動 數 展 化 量 經 之 頗 費 業 多 資 務 , 本 因 , 門 擬 此 部 在 採 份 購 中 之 昌 西 教 書 文 學 館 昌 資 自 書 料 動 及 設 期 化 備 mail 刊 支 之 用 採 系 項 購 統 目 數 以 量 應 請 均 需 參 有 求 照 所 附 變 擬 件 更 將 此 請 項 委 新 員 增 為

決 議 : 通 過

先

序

20

說案 由 五 修 正 本 校 九 + 年 度 整 體 發 展 經 費 支 用 計 畫書 請 參 照 附 件

依 教 育 部 之 審 核 委 員 意 見 進 行 修 正 內 容 同 時 將 本 年 度 調 整 增 刪 之 項 目 內 容 併 修 正 後 報 部 0

決 議 通 過

十 十 九 一 、 、 、主臨 散席時 會結動 : 論議 : : 請 無 主 辨單 位 擬 出 開會時 程 ,並留意 提 報 計 劃 之 日

期

# 科醫 校管 九十三年度整 體 發 展 經 費 專 責 小 組 第二次會 議 記 錄

間 : 九 + 二年 + \_ 月 日 **全** 期 一)下午二 時 正

五四三二一 ` 列出地時 席 人 員 如 册 列列

點

:

本

校

貴賓

室

席 人 員 如 册

• 主 席 致 辭

` 前 次 會 議 決 議

六

案 由 : 遴 選 九 十 Ξ 年 度 整 體 經 費 審 核 小 組 召 集 人

議 : 九 + Ξ 年 度 由 幼 保 科 姬 主 擔 集 人 0

案 決 由 二 : 九 十 Ξ 年 度 整 體 發 展陳 經 淑 費 有 計 任 劃 型任 補召 助 內 容 分 為 六 項 計 劃 , 為 增 加 獎 助 經 費 宜 依 計 劃 性 質 品 分

權

單

決 議 依 畫 之 質 不 同 由 相 關 之 位 分 别 負

1 各其發改提提評計責 負他展善昇昇鑑 學系教學結 校科師生果性 重个實外改 點含務語進 特進能能計 · 一色修力力畫 畫一含案由 教進計教 由學修畫務 處 ` 訓 導 へ 案 科 處 ` 籌 總 務 處 統 籌 負 責

0

應 負

各 科 由統

5 4 3 2 計部へ專 技品成 研質長由 處計一 及畫專外 架技科以計統 研統系畫 處籌科 為由責 責單人 位事 提室 報及 各籌 科 負 及責 夜 間 部 統 籌 負 責

由各 統負 0

(各 自 定 具 意 特 色 之 計 畫 籌 負 設明責

請 6 責 單 位 於 下 次 會 議 展時 , 提 出 計 劃 案 構 及 內 容 說

由議由 : 三 全 調數調 整通

:

整

九

十 二

年

度

整

體

發

經

資

本

門

部

份

之

教

儀

器

備

支

用

項

目

請

參

照

附

件

決 案 決 案 四 + 二 年 度 整 體 發 展 經 費 資 本 門 部 份 之 教 學 資 料 設 備 支 用 項 目 請 參 照 附 件

議 通 過

セ ` 報 告 事 項

九 + Ξ 年 度 學 校 基 本 資 料 表 填 報 作 業 工 作 說 明 0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總 務 主 任 報 쏨

學 校 基 本 資 料 表 己 於 + \_ 月 \_ 十 \_ 日 前 完 成 報 部 工 作

教 育 部 辨 理 九 + 三 年 度 整 體 經 費 之 計 劃 型 補 助 相 關 辨 法 說 明 0 總 務 主 任 報 告

各 辨 教 育 法 位 原 委 部 員 則 於 撰 參 + 寫 考 計 月 劃 九 \_ + + Ξ 入 年 進 日 度 行 召 規 技 開 劃 專 並 校 九 配 院 + 合 發 Ξ 各 展 年 單 學 度 位 校 技 之 重 專 發 點 校 展 特 院 計 色 發 專 劃 展 案 學 計 以 校 爭 畫 重 取 補 點 更 助 特 多 要 色 資 點 專 源 案 與 相 計 畫 經 關 補 辨 法 助 要 點 並 依 請 此

討 論 事 案 由 項

八

: 九 十 Ξ 年 度 整 體 發 展 經 費 品 分 計 劃 型 補 助 依 上 次 會 議 決 議 請 各 單 位 提 出 計 劃 內 容 說 明 請 討 論

說 明

1 進 畫 由 務 處 ` 訓 處 統 籌 負 責

2 提 昇 外 語 能 專 案 計 畫 由 應 外 科 統 負 責

3

提

昇

教

師

實

務

能

力

含

進

修

成

長

專

案

計

畫

由

事

室

各

科

統

籌

負

責

生 力

4 改 善 糸 科 含 進 部 教 學 品 質 計 畫 以 系 科 為 單 位 提 報及 由 科 及 夜 間 部 統 籌 負 責

責

5 發 展 學 校 重 點 特 色 計 畫 由 技 研 處 及 各 科 統 籌 負

6 其 他 **(**各 校 自 定 具 創 意 特 色 之 計 畫)— 由 技 研 處 統 籌 負 責

議 以 下 分 項 進 行 討 論 與 說 明

決

1 竽 依 案 教 育 之 修 部 正 於 + 事 宜 月二十 議 八 關 日 於 所 評 鑑 召 開 結 果 之 改  $\neg$ 九 進 + 會 議 三 年 是 度 由 技 專 評 校 鑑 院 列 發 為 展 Ξ 竽 學 校 之 學 重 點 校 特 色 專 提 案 出 計 劃 補 此 助 本 要 校 點 無

方

需

因

需 提 出 此 項 計 劃

會

2提昇學生外語能力專案計畫-山 應外科 提出 提升學生外語能力計畫 建構多元 化之外 語 學習情 境 計 劃

3提昇教師實務能力(含進修成長)專案計畫-由人事室依本校相關辦法統籌辦理

4改善系科(含進修部)教學品質計畫(以系科為單位提報)—目前提出計劃構想者有幼保科、 經各主持人說明後進行舉手表決,由資管科所提出「結合知識管理建置智慧型數位化校園」 計 資管科、 劃及護 理 頀 科 理 所 科提出 提 出 計 多媒 劃網 體示 要

?教學暨自學中心」計劃,分別得第一(十五)及第二(十三)高票,代表學校參與評 選

5發展學校重點 特色計畫 提出計劃者有復健科、幼保科, 經各計劃主持人說明,由委員舉手表決, 由 技 研 處賴

建構健康學校(Health Promoting School),帶動健康社區

(Health Promoting

主

任

所提

出

之

Communities)發展計畫

挑戰二〇〇八年國家發展重點」

6其他(各校自定具創意特色之計畫)-目前教育部 並 無 相 關 經費規劃 因 此 本年度不接受學校提出申

+ - . 十九、、 主 臨 席時 結 動 論 議 : : 無 無

散 會:

資各源計 。劃 之負責單 位 與主持 人,應 詳加 規 劃 , 期 望能 於眾多學校 競 爭中 脫 穎 而 出,為學生爭 取更多

# 校管 九十三年度整體 發 展經費 專 責 小組第三次會 議 記 錄

、時間: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(星期一)下午一時正

三、出席人員:如冊列

地

點

本

校

貴賓

室

四、列席人員:如冊列

、主席致辭:

五

六、前次會議決議:

案 由 : 九 + Ξ 年 度 整 體 發 展 經 費 品 分 計 劃 型 補 助 , 依 上 次 會 議 決 議 請 各 單 位 提 出 計 劃 內 容 說 明 請 討 論

議:以下分項進行討論與說明。

決

1 依 竽 案 教 育 之 修 部 正 於 事 + 宜 月 二 十 議 關 八 於 日 評 所 鑑 召 結 開 果 之 改 九 進 + 會 Ξ 議 年 是 度 由 技 專 評 校 鑑 列 院 為 發 展 三 竽 學 校 之 學 重 點 校 特 方 色 需 專 提 案 出 計 , 劃 因 此 補 本 助 要 校 點 無

需提出此項計劃。

2 提昇學生外語能力專案計畫—由應外科提出 「提升學生外語能力計畫 建構多元化之外語學習情境 計 劃 案

3提昇教師實務能 力(含進修成長)專案計畫—由人事室依本校相關辦法統籌辦理

4改善系科(含進修部)教學品質計畫(以系科為單位提報)—目前提出計劃構想者有幼保科、資管科、護理 經各主持人說明後進行舉手表決,由資管科所提出「結合知識管理建置智慧型數位化校園」 計劃及護理科所提出「多媒 一种提出 計劃網要,

範教學暨自學中心」計劃,分別得第一(十五)及第二(十三)高票,代表學校參與評選

經各計劃主持人說明,由委員舉手表決,

由技研處賴主

任

所提出

之

挑戰二〇〇八年國家發展重點」 建構健康學校(Health Promoting School),帶動健康社區 (Health Promoting

Communities)發展計畫。

5發展學校重點特色計畫—

-提出計劃者有復健科、幼保科,

6其他(各校自定具創意特色之計 畫 目 前教育部 並 無 相 關 經費規 劃 因 此 本年度不接受學校提出申 請

七、報告事項:

九 + Ξ 年 度 學 校 基 本 資 料 表 填 報 作 業 工 作 說 明 0 總 務 主 任 報 告

學 校 基 本 資 料 表 已 於 + 月 二 + — 日 前 完 成 報 部 工 作

教 育 部 辨 理 九 + Ξ 年 度 整 體 經 費 之 計 劃 型 補 助 相 關 辨 法 說 明 。 總 務 主 任 報 告

請 教 各 育 位 部 委 將 員 於 參 + 考 月 九 十 + 三 年 日 度 召 技 開 專 九 校 + 院 發 Ξ 年 展 學 度 校 技 重 專 點 校 特 院 色 發 專 展 學 案 計 校 畫 重 補 點 助 特 色 要 專 點 案 計 相 關 畫 辨 補 法 助 要 並 點 依

八 討 論 事 項

此

法

撰

寫

計

劃

以

爭

取

經

費

案 由 : 審 議 九 + 二 年 度 整 體 發 展 經 費 核 銷 清 册 , 請 討 論

說 明 : 請 委 員 參 見 附 件 慈 惠 醫 護 管 理 專 科 學 校 九 + = 度 度 整 體 發 展 獎 補 助 經 費 核 銷 清 册

決 議 : 部 份 文 字 及 數 字 過 小 不 是 很 清 楚 , 主 辨 單 位 應 再 次 檢 查 後 方 得 報 部 以 免 產 生 誤 解

由 二 : 討 論 九 + 三 年 度 整 體 發 展 經 費 計 劃 型 補 助 相 關 計 劃 之 進 度

說案 明

1 提昇學生外語 能力專案計畫 -應外科 Z 提 升學生外語 能力計畫 -建構多元化 之外 語學習 情 境 計 劃

2提昇教師實務能力(含進修成長)專案計畫— 由人事室依相關辦法統籌辦 理

3改善系科(含進修部)教學品質計畫─資管科之修改計劃名稱「結合知識管理 建置智慧型數 位 化 校 園 計 劃及護 理 科 之修

改

計劃名稱 「多媒體示範教學暨自學中心計畫」。

4發展學校重點特色計畫──技研處之「建構健康學校 (Health Promoting School),帶動 健 康社區 (Health Promoting

Communities) 發展計畫」。

決

議 : 各 計 劃 主 持 人 應 於 12 月 22 日 前 送 出 新 俢 正 的 名 稱 及 摘 要 內 容 ` 關 鍵 字 ` 經 費 概 算 表 竽 資 料 0 並 參

酌 其 他 學 校 之 經 驗 與資 料 , 使 計 劃 書 更 為 完 備 0

第 四 次 專 責 小 組 預 定 開 會 時 間 為 12 月 31 日

十九 臨 時 動 議

席 結 論 : 12 月 24 日 下 週 三 召 開 管 科 會 訪 視 會 議 , 並 進 行 內 部 稽 核 動 作 請 各 權 責 單 位 預 做 準 備 0

十 散

主

### 理慈 科醫 校管 九十三年度整 體 發 展 經 費 專 責 小 組 第四 次 會 議 記 錄

時 間 : 九 + Ξ -年 = 月 四 日 星 期 三)上 午 九 時 正

二 出 地 席 人 員 點 : 本 如 册 校 貴 列 湾

:

室

四 Ξ 列 席 員 如 册 列

五 , 主 席 致 辭 :

六 ` 前 次 會 議 決 議

案 由 : 審 議 九 + 年 度 整 體 發 展 經 費 核 銷 清 册 , 請 討 論

決 議 修 正 後 通 過

決

議

各

計

劃

主

12

月

22

日

前

送

出

新

的

名

稱

及

摘

要

內

容

關

鍵

字

經

費

概

算

表

筝

資

料

0

並

參

案 由 = : 討 論 九 十 Ξ 年 度 整 發 展 經 費 計 劃 型 補 助 相 關 計 劃 之 進 度 0

酌 校 持 人 應 驗於 俢 正

其 他 學 之 經 與 資 料 , 使 計 劃 書 更 為 完 備

セ ` 報 告 事 項

第

四

次

責

小

組

預

定

開

會

時

間

為

12

月

31

日

1 九 十三年度「 辨 理 技專校院提昇學生外語 能力專案補 獎) 助要點」 辨 理 技專校院提昇教師實務能力及進修成長專案計 畫 一補

獎) 助要點」、 獎助技專校院選送教師國外進修學位專案計畫申請要點」、「辦理技專校院提升系科教學品質專案計畫補 (獎)

助 要點」 ` 辨 理 技專校院發展學校重點特色專案計畫補 (獎) 助 要點」 等五案 **火之送件** 時間為本 年二月二十七 日 (星期 五 (原二

月 + 日) 0 總 務 主 任 報 告

2 92年 度 整 體 發 展 獎 補 助 經 費 之 相 關 表 件 민 依 規 定 繳 交 至 教 育 部 , 且 電 子 檔 案 亦 於 期 限 內 完 成 上 網 公 告 之

作 業

八 , 討 論 事 項

案 由 : 討 論 九 + Ξ 年 度 整 體 發 展 經 費 計 劃 型 補 助 相 關 計 劃 之 進 度 0

說 明 審 議 內 容 包 含 名 稱 及 摘 要 內 容 關 鍵 字 及 經 費 概 算 表 竽 , 由 各 計 劃 主 持 人 進 行 書 面 及 口 頭 報 쏨 0 現

場 準 備 投 影 機 可 自 備 電 子 檔 案

決 議 在 提昇學生外語 能力專案計畫方 面 主 辨單 位 應 注 意自學 教 室之 設 備 及資 源 是否能符合學生自 主學習 之需 另在人力支援

除了外聘師資之外, 本 ·校教師應扮演之角色亦極為重要, 因 【其最 能瞭解學生平時學習情況與方式, 如 此 方 能 收到更大效 益 應 由 此

2提昇教師實務能力(含進修成長)專案計 行 畫—應考量學校 目 前 師 資需求及公平原 則 進行規 劃 , 使學 校 同 仁 能 充 份 瞭 解 辨法 內

3改善系 到 的 (含進修 知識 與一般上課學習所獲得有何優點及特殊性 (部)教學品質計畫─資管科之修改計劃 名稱 結合知識管理 建置 智慧型數 位化 |校園| 計 劃 並 應 強調學生在此 計 劃

護理 發展計畫」, 4發展學校重點特色計畫--技研處之「建構健康學校 **社科修改** 計劃名 應再 加強各子計 稱為 「多媒體示範教學暨自學中心 劃間之協調與配合,方能統整於一健康學校之概念下。 計畫」, (Health 應 Promoting School), 加 強 在此自學中 Ü 學生與教師 帶 動健康社區 Ż 互 (Health Promoting 動 如 何 做 密 切 之 關 Communities)

使 相 關 計 劃 更 為 可 行 除 依 會 議 中 所 討 論 之方 向 進 行 修 正 外 再 由 本 會 委 員 之 專 長 進 行 遴 選 用 以 審 核 各 計

使 其 更 為 完 備 現 分 述 如 下

全部 應外科之 之 提升學生 經費支用表由主任秘書、 小語 能力計畫 建構多元化之外語學習情境計劃陳政雄主任、何梅英主任負責。 - **1** 由 林 佳 薇 主 任 林 賢才主 任 薛第今老師

資管科之 應用 知 識 ·管理模式於提升教師教學能力發展計畫」由錢銘貴主任、林賢才主 能力(含進修成長) 任 負責

專案計畫」。由陳煒欣主

任負責

負責

人事室之

提昇教師實務

理 科 之 結合 知 識 管理 概 念, 建立多元化、 數位化之學習環境」由潘美蓉主 任 ` 錢 銘 貴主 任 王仲 翊 秘書負

阮勝威主任 健科之 建構 劉 俊 健康學校 廷 主任 (Health Promoting School), 薛留今老師、謝素燕老師 帶動健康社區 (Health Promoting Communities) 發展計畫」。 由 賴 家欣 主 任

請各計劃 主 一持人應 將 計劃書先送各負責委員審議 並 進 行 討 論 使 相 關 計 劃 更為完

臨 時 議

十九

十

散

主 席 論 請 各 計 劃 主 持 人 依 委 員 之 建 議 進 行 修 正 也 感 謝 各 位 的 辛 勞

## 校管 九十三年度整 體 發 展 經 費 專 責 小 組 第 五 次 議 記 錄

地時 間 : 九 + Ξ 年 \_ 月 + 七 日 **全** 期 二)上午 九 時 正

\_ 出 席 人 員 點 : 本 如 册 校 貴 列 湾

室

四三 列 席 人 員 如 册 列

五 ` 主 席 致 辭

六 ` 前 次 會 議 決 議

案 由 : 討 論 + Ξ 年 度 整 發 展 經 費 計 劃 型 補 助 相 關 計 劃 之 進 度

決 議 為 使 相 關 計 劃 更 為 可 行 , 除 依 會 議 中 所 討 論 之 方 向 進 行 修 正 外 , 再 由 本 會 委 員 之 專 長 進 行 遴 選 用

0

以

核 各 計 劃 使 其 更 為 完 備 , 現 分 述 如 下

全部 計 劃 之 表 由 主 一任秘 書、 1、何梅: 英 主 任 負 責

應外科 之 「提昇教師」 外 語 能力 計 畫— 建構多元化,陳政雄主任 之外語學習情 境計劃 由 林佳 薇 主 任 林 賢才 主 任 薛 甮 今老 師 負 責

人事室 之 實 務 能力 (含進修 成 長) 專案計畫」。 由 田陳煒欣 主 任 負 責

之

用

資管科 應 知 識 模式 於 提 升教 師 教學能· 力發展計畫」 由錢 任 銘 主 任 林 任

頀 理 科 之 結合 知 識 管理 管 理 概 念, 建立 多 元 化、 數位 化 之學習環境」由 銘 貴主 潘 美蓉主 由 錢 任 ` 錢 銘 貴 主 任 王 仲 翊 秘 書負

貴

`

賢才主

負

責

復 健 科 之 建構 健 康學 . 校 (Health Promoting School),帶 動 健 康 社 區 (Health Promoting Communities) 發展計畫」。 由

欣 主 任 阮 勝 威 主 任 劉俊廷主任、薛甯今老師、 謝素燕老師

各 計 劃 主 持 人應 將 計 劃 書先送各負責委員審議 並 進 行 討 論 使 相 關 計 劃 更 為 完

七 ` 報 告 事 項 :

九 定 + 下 年 Ξ 度 年 所 度 需 整 購 體 買 發 展 之 儀 經 器 用 支 設 備 用 計 並 劃 備 書 齊 之 儀 表 器 件 設 己 備 確 之 認 詳 並 細 將 規 電 格 子 及 檔 估 公 價 告 單 於 總 方 務 得 處 列 網 入 頁 本 中 校 , 支 請 用 各 計 單 劃 位 書 儘 速 總 擬

八 討 論 事 項

務

主

任

報

告

案 由 : 討 論 九 + Ξ 年 度 整 體 發 展 經 費 計 劃 型 補 助 相 關 計 劃 之 完 整 草

稿

子

檔

案

說 明 由 各 計 劃 主 持 進 行 書 面 及 口 頭 報 告 0 現 場 準 備 投 影 機 , 可 自 備 電

決 議 部 份 文 字 上 的 敘 述 應 再 留 意 下 另 計 劃 書 中 如 能 用 昌 表 表 示 者 , 應 善 加 利 用 使 計 劃 內 容 更 為

十十九一、主臨明 散席時白 會結動清 : 論議晰 : : • 感 無 謝 各 位 的 辛 謝 謝

大 家

### 理慈 校管 九十三年度整 體 發 展 經 費 專 責 小 組 第六 次 會 議 記 錄

間 : 九 + 三年 室 三 月 九 日 星 期二)下午 時 正

二 地 點 本 校 貴 賓

四三 出 列 席 席 人 員 員 如 如 册 册 列 列

五 主 席 致 辭

`

:

六 前 次 會 議 決 議

案 由 : 討 論 九 + Ξ 年 度 整 體 發 展 經 費 計 劃 型 補 助 相 關 計 劃 之 完 整 草 稿

決 議 : 部 份 文 字 上 的 敘 述 , 應 再 留 意 下 ; 另 計 劃 書 中 如 能 用 啚 表 表 示 者 , 應 善 加 利 用 , 使 計 劃 內 容 更

0

為

明 白 清 晰

請 各 計 劃 主 持 人 依 會 議 決 議 內 容 修 正 後 報 部

報 告 事 項

七

八

討

論

事

項

本 校 九 十 Ξ 年 度 整 體 發 展 經 費 計 劃 型 補 助 相 關 計 劃 \_\_ 己 於 期 限 內 完 成 報 部 工 作 0

決 議

案 由 : 討 論 九 十 三 年 度 整 體 發 展 獎 補 助 經 費 資 本 門 教 學 儀 器 及 教 學 軟 體 之 優 先 順 序 項 次

說 明 各單 位於下星 期 \_ (八日 前 將所填寫之教學儀器優先序表交至總務處以 利彙整

案由二: 本校 校 內 研 討 會 經 費 須 編 列 場 地 費 案 , 請 討 論 ! 提案單位: 人事室)。

說 明:

本校 + セ 辨 日 台 理 研 訓 容核實列支場地費, (一)字第0920030635號令) 討 會 經 費支用,係參考教部 部 頒 之 — 教育 教育部 部 獎 補 八補 助 助 (委託)大專校院辦理 私立大專校院 訓 輔工 理訓輔活動經費概算編列標準表」比照實施,依研,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」(九十二年三月二

九 7+-年度管科 會訪 視 針 對本筆費用 編 列認有不 · 宜 ; 但 經 比 照各校規定仍 有此費用 編 列 提 請 討 論 否延 用 目 前 作 法

議 本 校 所 謂 場 地 費 用 所 包 含 之 範 圍 函 概 場 地 佈 置 竽 費 用 , 並 非 單 純 收 取 該 場 用 之 費 用 而 己 因 此 應 依 本

決

辨

理

內

先此申明

校

之

規

定

編

列

場

地

費

用

十一、散會:十、主席結論:謝謝大家九、臨時動議:無

0

# 校管 九十三年度整體 發 展 經 費專 責 小 組 第七 次 會 議 記 錄

間 : 九 + 三年 四 月 二 十 日 **(星** 期 四 下 午 時 正

= 地 點 本 校 貴賓 室

四三 出 席 人 員 如 册 列

列 席 人 員 如 册 列

五 ` 主 席 致 辭

六 ` 前 次 會 議 決 議 :

案 由 : 討 論 九 + Ξ 年 度 整 體 發 展 獎 補 助 經 費 資 本 門 教 學 儀 器 及 教 學 軟 體 之 優 先 順 序 項 次

說 明 : 各單位 於下星期 一(八日)前將所填寫之教學儀器優先序表交至總務處以利彙整

決 議 議 以 中 學 校 討 中 長 程 計 劃 為 主 軸 , 進 行優 先 序之 排 列 各 單 位 應 依 會 議 討 論 之 結 果 , 自 行 調 整 增 刪 , 於 下 次 會

案 由二: 本 校校內研 討 會 經費須 編 列 場 物地費」 案, 請 討 論! (提案單 位:人事室)。

說 明

二 十 本校 討 會 t 辨 日 辨 理 理 台 研討會經費支用,係參考教部部頒「教育部 內容核實列支場地費,先此申 訓 (一)字第0920030635號令) 明 之 一 教育部 獎補 補 助 助 (委託) 私立大專校院訓輔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」(九十二年三月 大專校弘 院 辨 理 訓 輔 活 動經費概算編列標準表」比 照實施

二、惟九十二年度管科會訪 ·視,針對本筆費用編列認有不宜; 但 經 比照 各校 規定仍有此費用編列 , 提請討論 否 延用 目 前 作 法?

決 議 : 本 校 之 校所 規 謂 定 場 編 列 地 費 場 用 地 費 所 用 包 含 之範 圍 函 概 場 地 佈 置 竽 費 用 , 並 非 單 純 收 取 該 場 用 之 費 用 而 因 此 應 依 本

七 報 告 事 項

本 校 九 + 三 年 度 整 體 發 展 經 費 核 配 金 額 己 公 告 請 各 位 委 員 參 見 附 件

經 常 門 部 份 經 費 編 列 比 例 分 配 原 則

八 討 論 事 項

由 討 論 九 + 三 年 度 整 體 發 展 獎 補 助 經 費 資 本 門 教 學 儀 器 及 教 學 軟 體 之 優 先 順 序 項 次

說 明 請各單位應儘早將所修改之教學儀器優先序表交至總務處以利彙整

十十九 ` 主 臨 決 散席時 議 會結動 : 論議各論序各 : : 教為後單 無無學:,位 單 再 應 提該 位 佔 到 就 62%本 各 會單 , 議位 啚 中年 書 來 度 及 進 發 軟 行 展 體 審計 佔 核 劃 35. ,進 另行 5% 本 規 , 校劃 訓 今 所 輔 年 需 相 度教 關 計學 設 劃軟 備 為硬 佔 擴 設 2 充 備 . 5 % 置 , 書 再 ,經 因 各 此 單

在資本門部份經費分配,經討位內部會議討論重要性及優先

### 理慈 科醫 校管 九 十三年 度 整 體 發 展 經 費 專 責 小 組 第 八 次 會 議 記 錄

: + Ξ 年 室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**(星** 期三)下午 時 正

員 點 間 : 本九 校 貴 賓

五四三二一 ` 主列出地時 席 人 : 如 册 列列

席席 人 員 : 如 册

• 致 辭 :

六 ` 前 次 會 議 決 議 :

決 案 議由 單討 位 論 九 + 就 三 各年 單度 獎 進 經 費 資 本 需 教 器 設 教 學 軟 再 體 之 各優 單先 位順 內序 會次

: 各 後 , 再 應 提該 到 本 會 議位整 中年體 來度發 進發展 展 行 審計補 核劃助 , 另行 本 規 校劃 今所門 年 度教學 計學儀 劃軟 為 硬 及 擴 充 備 啚 , 書 , 經 因 此 在 資 本部項 門 部 議 份 討 經 論 費 重 分 要 配性 及 , 經 優

討 先

各論序 為 :

教 學 單 位 佔 6 32% , 啚 書 及 軟 體 佔 5 တ , 訓 輔 相 關 設 備 佔 2 ပ %

セ ` 報 告 事 項 :

目 前 整 體 發 展 經 費 編 列 情 形 說 明 0 總 務 主 任 報 告

八 討 論 事 項

案 由 : 討 論 九 + 三 年 度 整 體 發 展 獎 補 助 經 費 資 本 門 教 學 儀 器 及 教 學 軟 體 之 優 先 順 序 項 次 0

說 : 依 第 セ 次 會 議 決 議 進 行 調 整 相 關 內 容

決 議 部 份 不 合 適 之 項 目 , 應 加 以 刪 除 另 應 外 科 所 提 之 軟 體 不 應 編 λ 資 本 門 中 , 應 予 以 品 分 清 楚 , 以 免 混 雜 0

修 正 後 通 過

十九 主 臨 時 動 論 議 : 無

結 : 請 主 辨 單 位 如 期 完 成 後 續 報 部

工

作

十 散席

###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九十四年度第一次整體發展經費專責小組會議會議記錄

壹、會議時間: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五日十三時〇分

貳、會議地點:貴賓室 紀錄:陳政雄

參、出席人員:如冊列,共○○名。肆、列席人員:如冊列,共○○名。

伍、主 席:黃校長崇智

陸、主席致詞:

### 柒、工作報告:

- 一、教育部技職司委託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辦理「教育部對私立技專校院執行整體 發展獎補助經費運用績效訪視計畫」,預定於九十三年十、十一月進行訪視,俟教 育部日期確定後將再行召開會議。
- 二、目前進行本校九十四年度學校基本資料表之填報作業,將於期限內完成相關工作。

### 捌、提案討論:

案由一:討論九十四年度整體發展經費專責小組召集人。。請討論! (提案單位:總 務處)

說明:依本校整體發展經費專責小組組織章程第四條規定,「…各專業學科主任輪流擔任召集人。」九十年度由護理科主任擔任,九十一年度由資管科主任擔任,九十二年度由應外科主任擔任,九十三年度由幼保科主任擔任。

決議:由復健科賴家欣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
案由二:本校「九十三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」之「資本門項」之設備儀器項目修正案。請討論!(提案單位:總務處)

說明:九十三年度之整體發展經費資本門,大多數之項目已執行完畢,然仍有部份項 目進行調整,因此請委員再次予以審核。

優先序 31 展示櫃高櫃原規格為 90x40x90 係資料誤植,應修正為 90x40x210。(幼保科)

優先序 56 單槍投影機擬由一台增加為二台。(復健科)

優先序 96、97 電腦螢幕、主機設備擬由三台增加為八台。(電算中心) 訓輔設備

優先序 5 DVD 教學放影機,應實際需求擬由五台增加為七台。

優先序 10 雙槓,應場地之需求,因此調整規格為 300cm\*140cm\*50cm。

決議:全數通過。

案由三:本校「九十三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」之「經常門項」之「獎助教

師研究經費」各支用項目修正案。請討論! (提案單位:人事室)

### 說明:

- 一、原編列金額,係依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報部之支用計劃書辦理(詳如①所示)。
- 二、擬修正金額,係以今實際執行狀況修正辦理(詳如②所示)。
- 三、各項修正說明詳如③所列。

項目	①支用計劃	②擬修正金	③修正說明	備註
	書金額(元)	額(元)		
研究	1,000,000	971,560	1.係因扣除李秀華乙案(案號「慈研 930114」獎助金額 30,000 元)未結辦 理。	
進修	750,000	350,000	1.係因本年度進修人數及申請獎助人員 下修事實(92 年 10 案申請,93 年僅 7 案申請)辦理。	
研習	600,000	997,506	1.係因前項進修獎助下修,調整至本項 辦理。 2.再因本年度專案補助研習案數(如補 助教師參加國外研討會、補助教師參 加生命教育報名費)增加事實辦理。	
著作	100,000	173,001	1.係因教師發表論文大幅增加,辦理修 正。 2.並配合升等案數下修辦理。	
升等	100,000	36,000	1.係因升等送審案件(計3件),2件教育 部學審會尚未核覆,1件未符資格, 謹支審查費用所致。 2.所餘金額,適調整至著作(期刊)獎助 辦理。	
改進教學	0	8,000	1.教師參加校外改進教學獲獎,辦理修正。	
合計	2,550,000	2,536,067		

決議:全數通過。

玖、臨時動議:

無

拾、主席結論:

拾壹、散會: